

# 從民元臨時省議會的成立看

## 辛亥革命後的政治參與

陳惠芬

### 一、前言

甲午戰後，西洋議會制度逐漸成爲政治改革的重心。中國知識分子接受西洋議會制度，一方面源於內政改革的傳統，一方面實由於清末以來日益加鉅的西力衝擊。傳統君主專制統治到明末清初已被視爲一切弊政的根源，清朝中葉以來，不少因襲傳統的改革主義者提出修正專制統治的主張，他們一致認爲君臣上下溝通是首先必須解決的問題。其後西力衝擊日深，中國挫敗日鉅，改革派知識分子追求中國富強，轉向西方尋求改革的資源，乃有模仿西洋技藝爲主的自強運動。在自強運動期間，已漸有知識分子體會到內政改革才是一切改革的先決條件，西洋議會制度以其能加強行政效能、促成君民一心的上下溝通，實爲西方富強之源，因而爲知識份子倡議仿行。

同時，甲午戰後，在內憂外患的衝擊下，紳商階級普遍覺醒，逐漸動員起來，參與預備立憲運動是其動員的主要現象之一。爲了實現國家富強的理想，爲了維護小我的利益，紳商對政治參與的需求甚爲強烈。除了民間的要求，清廷在列強侵逼日亟、革命排滿日盛、地方勢力日增，面臨國家、種族和政權三重危機之下，爲挽救狂瀾，亦預備立憲，清廷覆亡前夕乃有資政院、各省諮議局、府州縣議事會與參事會和城鄉議事會與參事會的設立，此爲我國試行民主政治的濫觴。就中諮議局的設立，原是清廷企圖藉以增加自身效率、提高權威地位的手段之一，然而實際上由於環境的限制，諮議局以其擁有一定的立法權和監督行政與財政權，在行政結構中開創了垂直溝通和控制的管道，同時更在會外展開廣泛的動員，聯合其他社會勢力，對國家政治發生了影響，且在國會籌備運動、收回利權運動、保路運動中均扮演了領導的角色，

消蝕了中央的權威（註一）。這股反對中央的力量，更直接或間接地對辛亥革命的爆發和各省的響應起義，在不同程度上起了推動的作用。

辛亥革命後二年，西洋民主理論大受推崇，並付諸施行，有人認為中國此後任何民主政治形式從未給予過如此充分的活動餘地。在此自由共和時期，議會政治承繼清季餘緒，仍是政治革新的主流。中央資政院改稱國會，各省諮議局改稱省議會，顯示了革命後自由解放的色彩及國人實施民主的信心。由於自清末以來，省已是中國改革的中心，在省級精英的熱心參與下，省的權威大為提高；加以辛亥革命以省區起義，革命後中央權威的衰微，省更成爲此一時期政治發展的重點。各省議會政治的實施與發展，適可說明本期中國政治變遷的某些特質。

本期各省議會政治分爲二個階段，一爲民元臨時省議會，一爲民二第一屆省議會。一般的研究多偏重於後者，且均屬於單獨省區的研究，對於前者的注意甚少。實則民元臨時省議會時期，正值辛亥革命後的過渡階段，亦爲清末社會勢力政治動員的最高峯。更由於民國初建，傳統中央與地方政治權威普遍衰落，一切典章制度尙付諸闕如，社會勢力對於政治參與表現了極大的自主性，臨時省議會的活動，充分表現了此一特質。因此，本文擬以臨時省議會的設立作爲探討的主題，綜合比較全國各省臨時省議會設立的過程，期能對本期政治參與的形態和特性有一初步的解釋。

## 二、臨時省議會的倡議

清廷設立諮議局的本意，原是欲使其充當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的樞紐，以爲地方採擷輿論的諮詢機構，然其發展的結果，實已超出諮詢的範圍，漸具一省代議機構的性質。民國成立後，民權思想高漲，改革之士自不再以「諮議局」爲足，「省議會」名稱的出現，乃是時潮所趨。

民國建立，諸事倥傯，第一屆各省省議會於民國二年方纔成立，然而在此之前，各省均有臨時省議會的設置。各省臨時省議會的成立，大致可分爲兩個階段：一是辛亥革命後，南方光復各省在成立軍政府時期，多有自行組織議會者；一是南北統一後，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一方面基於各省宜有統一的組織，一方面則爲了使未有臨時參議員的省分有一統一的選舉機構起見，特於民國元年三月十八日通令各省改組臨時省議會。自此以後，尙未成立臨時省議會的各省也均陸續

籌備改組。就兩者比較而言，南方各省自行成立臨時省議會，其動機頗足供為明瞭當時一般人對成立議會的態度和看法。南方各省自行成立的臨時省議會，有的省分係出於自然的轉換，亦即在光復之初，新政府將舊有的機構直接改變名稱，督撫衙門改為軍政府，諮議局改成議會，如雲南、廣西（初名議院）、貴州（初名立法院）等省。這些議會，在組織和人事上均少變動。然而在大多數的省分，臨時省議會的產生，係出於刻意的安排，或為官方的召集，或為紳民所促成，原因不一而足。

在獨立的省分中，議會常被視為決定新政府合法有效的主權機構，這是議會成立的原因之一。革命期間，許多諮議局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不少省分的革命領袖更常選擇諮議局作為宣布獨立、成立新政府和推舉都督的場所。（註二）同樣地，在諮議局業已解散的省分，革命黨人也有立即組織議會者。以山西省為例，革命黨人王用賓在革命期間即召集紳民組成議會，選舉閻錫山為都督及新政府的重要官員。在此種情況下，臨時省議會的設立，除了被視為能有效地穩定革命的形勢外，更重要的，其以省級民意機構來承認新政府，實被視為決定新政府合法有效的主權機構。

在新政府已經成立的省分，官方召集臨時省議會，除了有助於政府權威的建立外，更可使政令的推行較為順暢無礙。由於革命之後，中央權威一時難以建立，各省多有「省自為治」的色彩，尤其在歷經革命洗禮的省分，百廢待興，政務紛繁，軍政府非經士紳協助，無以維持省中秩序甚至獲取所需要的資源，省議會適足擔任其所賴以動員的媒介。如浙江省獨立之後，軍政府以下設有參議會的組織，雖其具有民主政治中議會的職權，惟因其中議員非為民選，法理上不足以視為人民的代表（註三）。新政府面對省內紛亂的秩序，亦深深感受到「大事初定，百端待理，非取資輿論，無以立執行之準」，故而召集臨時省議會作為代表全省民意的機構（註四）；又如江蘇省，都督程德全亦鑒於宣告獨立，脫離舊政府以後，凡百草創，一切庶政有待革新，為了使全省政治有一統籌的規劃，故而決定廣採輿論，召集議會以為全省立法機關（註五）。此外，江西都督之召集臨時省議會，亦是本著共和政體公諸輿論的看法（註六）。

以省議會為立法機構的觀念，自清末鼓吹憲政以來，已漸普遍，倡導革命者大多服膺三權分立之說。在革命潮流的驅使下，新成立的政府也多有秉此原則建立者。首義之區的湖北省，革命黨人在起義之前所預定的約法中，即已規定日後政府依據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立的原則而設。漢口失陷以後重修的鄂州約法草案中，更清楚說明了鄂州政府由都

督及其任命之政務委員與議會、法司構成，實是三權分立理想的具體設計。其後鄂州約法雖因南北和議的告成而未公布實施，但湖北臨時省議會的建立，仍是依循約法草案第四十條的規定而來（註七）；福建光復後，雖保留原有的諮議局，但僅作為都督府的諮詢機關，不具任何實權（註八）。其時都督府內設有參事員會的組織，履行某些議會的職權，然就性質言，它實是議會與都督府下政務幕僚機構的混合；就地位言，它附屬於都督府，而非如議會為對待於地方政府之獨立機構（註九）。嗣後都督孫道仁將之改組為政務院，其於政務的功能更為濃厚，議會之色彩亦愈形淡化。在建立政務院的同時，孫督則提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實為共和政體的精神，政務院既為行政機關，「而立法之權在於議會」。因此，他特別強調臨時議會之不容緩開（註一〇）。由此可見，臨時議會的召開，一方面實係新政府基於三權分立理想下的產物。

有些省分的議會，則是紳民向新政府極力爭取而來。這些省分的新政府鑒於革命情勢的紛亂，為了集中權限，往往對議會的設立表示遲疑。地方上有力的紳民則積極爭取。紳民要求召集議會，一方面固由於共和成立，民權高漲，增長了參政的渴望，一方面也為了監督光復後新成立的政府。湖南省在辛亥革命期間，革命黨焦達峯、陳作新居起義首功，黨人乃邀集地方有力人士到諮議局開會，推舉焦、陳為正、副都督，原諮議局議長譚延闓遂起而要求本著民主原則設置臨時參議院，聯合各方賢達，集思廣益，以安定人心。當時革命黨人以一切設施都在草創時期，若即刻設立議會，恐對革命工作發生牽制，因而力加阻止，惟在地方大紳堅持下，臨時參議院仍舊設立（註一一）。此臨時參議院之設置，有些史家指其為立憲派與革命派爭權之工具，其後雖為革命黨人取消，但其以議院監督政府，實為日後湖南紳民要求設立臨時省議會的濫觴（註一二）。廣東情形亦頗為近似。廣東獨立，大半成於紳商之手。宣布獨立之初，紳商即已議決成立監督官吏、改良政治之總機關，並由各界團體公舉代表若干人，主持其事（註一三）。俟政局稍定，省中善堂、商會即致書都督，請其本著共和公開制的原則，立即履行前案，組織議事機關，故有由紳商各界組成的暫時集議場所（註一四）。由於此會尚不具備議會資格，不久即有人提出組織臨時議會的建議。當時有二派意見，有人認為獨立之初，廣東秩序未定，應先統一全省軍事，待一切安定，方可研究議會組織；有人則認為即因為獨立之後，政治秩序未定，若議會未成，一旦都督地位動搖，將啓爭端危及大局。最後終於決定軍政統一與議會同時並舉（註一五）。湖南、廣東兩省的

情況，或可視為獨立之後紳民向軍政府要求參政而設立臨時省議會的典型例子。

有些省分，因獨立時期缺乏有力的中樞機構，紳民的活動表現了更大的自主性，其於議會的設置更是如此。安徽的獨立，為諮議局議員和地方有力人士促成，曾一度控制省政（註一六）。革命期間，巡撫朱家寶被舉為皖軍都督，革命黨人王天培被舉為副都督。其後王天培欲取都督自代，為朱所遂，革命黨人亦認為朱家寶隱懷二心，思引客軍以制之，致有黃煥章率領潯軍入皖之事。未幾，黃部又因索餉不果致釀兵變，省城秩序大亂，至李烈鈞到皖，其事乃止。朱家寶則乘兵變離去，省城遂無主持大政的機關。紳商軍學各界為免行政中斷，決意組織「皖省維持統一機關處」，分為軍政、民政、財政三部。此外，又召集臨時省參事會，隱為議政機關（註一七）。其後都督舉定，省級中央機構組織完成，臨時省議會亦很快成立（註一八）。此間過程，實為紳民主動促成。

### 三、臨時省議會的組成方式及其紛爭

臨時省議會的組織雖是承續諮議局而來，然而共和草創，一切新章本付諸闕如，加以各省情況相異，因此臨時省議會的組成方式並非全然如一，以諮議局直接改組者有之，以諮議局一部分舊員加上新選議員共同組成者有之，重新組織者亦為數不少。這種不一致情形，非僅南方因革命而主動改組的省分為然。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後，指示所有各省議會組織及選舉方法，係就「各該省現在議事機關協商，呈請該省長官，按照普通選舉簡易辦法，妥慎規定」（註一九）。依此看來，中央亦未嘗對臨時省議會的組織方式明確地統一規定，因此在未成立議會的各省，其組織議會的方式仍是依各省情況差異而不盡相同。

以諮議局直接改組為臨時省議會的情形為數較少，江蘇與雲南二省是較為順利的例子。其中江蘇省係在光復之後，由都督召集舊日議員將諮議局直接改組成臨時省議會。雲南省則是獨立之初，都督蔡鍔以舊日諮議局議員加入官派議員組成臨時省議會（註二〇）。陝西、貴州、廣西、直隸等省都曾以原諮議局為革命後暫時性的議事機構，但最後均重新改組。

陝西和貴州二省由諮議局重新改組為臨時省議會是一種有計畫的和平轉移。陝西省在光復以後，於設立軍政府同時

，亦一面召集舊日議員，組成議局，以爲立法機構。袁世凱宣布改組後，議會特開研究會，研究改選辦法，新選議會終於在五月十五日成立（註二一）。貴州臨時省議會係在獨立之時，由諮議局直接改稱之立法院過渡而來。立法院以諮議局原有議員爲議員，在組織及人事上均無改變。爲配合軍政府，訂定有效期間爲三個月，以後擬依中央法令改組。後以三個月之期將滿，中央政府亦規定各省應有省議會之組織，乃議決取消立法院另行改選，組織臨時省議會（註二二）。

廣西和直隸二省由諮議局重新改組爲臨時省議會的過程雖有不同，其受外力壓迫而致解散重新改組的情況則一。如前所述，廣西在獨立之初，原已將諮議局改名爲議院，議員亦由諮議局原班人馬充當。元年二月二十八日開議之時，原諮議局副議長兼省防統領秦步衢突然率領軍隊數十人進入會場，即行發議，態度與前任副議長時迥不相同。未幾又因領槍之事與議員徐新偉發生衝突，秦在議場大肆咆哮，其後更將徐逮捕而去。遭此遽變，議員全體解散（註二三）。其後省城紳商學界以議院爲人民代表機關，不宜輕易解散，特爲挽留，終以其事不成而有改選議員之舉（註二四）；直隸省在改組臨時省議會之初，舊日諮議局議員即依據袁世凱的指令挺身而出，擬訂改組之選舉章程。由於此章程中有選舉資格者，僅諮議局及各州縣議、參兩會議員而已，因此引起省內士紳抗議，要求加入改組臨時省議會選舉資格之機關團體，群起力爭，遂演成一場不小的風潮（註二五）。爲救平糾紛，袁世凱命令直督飭各州每處推舉十人來京共同商議，是否以舊諮議局議員改組省議會抑或另行選舉。然此時舊諮議局却以大總統屢有電催速舉參議員事，如俟省議會成立再舉，必多稽遲，因而逕行改組臨時省議會，並選出臨時參議院議員（註二六）。此舉一出，自然又引起軒然大波。當時有紳民王振山等五十餘人，表示諮議局議員中較有學識者，在前清時期或已當選爲資政院議員，或已選充會議廳議紳，今該局又逕改爲省議會，且從中再選出參議員，其餘議員多不得人，深識之人必不屑列席，對於省議會前途必有影響。衆人乃於四月二十五日前往省議會，勸告全體議員辭職，免致濫竽充數，既弄省政（註二七）。由是群情洶洶，風潮轉烈，致省議員無人到會，議會直如虛設。五月九日，復有新直隸會會員三十八人至臨時省議會，召集議員百餘人，強迫議員全體辭職，雙方辯論許久，不得結果。是晚議員開會，決計全體解散（註二八）。其後之臨時省議會，乃重行改選而來。

辛亥革命之後，儘管諮議局舊員有意維持其在議會舊有的地位，事實也是不太容易。江蘇與雲南二省臨時省議會雖由都督順利召集，但是江蘇臨時省議會在開議後不久，即有制定章程重行改選之說，雲南省亦醞釀重新改選，後因中央

以正式選舉將至，予以阻止，故而舊組織得以延續至正式議會產生之前（註二九）。就其他各省來說，一般諮議局議員欲維持舊觀的確不易。究其原因，一則由於革命發生以後，獨立各省的諮議局議員率多星散，早已不洽人口，且在光復之初，道途不靖，重行召集，甚為困難；再則許多諮議局議員（特別是獨立的省分）已在新政府中擔任他職，致使諮議局人才甚為零落。此外，共和成立，民權高漲，社會勢力紛紛要求參政，諮議局亦難維持獨占之局。其中尤以第三項情形，對諮議局的繼續存在構成最大威脅。從前述直隸省的風波中已可略窺一二。

貴州、奉天、吉林和江西的臨時省議會，係由諮議局部份舊員加上新選議員，共同組織而成的。貴州省在立法院改組中保留舊日議員名額，使得部分舊日議員在法律保障下得以安居其位；奉天省亦採納輿論，選出部份新議員，加上諮議局議員，順利組成臨時省議會（註三〇）。吉林和江西二省諮議局議員雖在其後的臨時省議會中取得優勢的地位，過程則頗為艱辛。

省城各團體是吉林諮議局欲取得臨時省議會中優勢地位的最大阻力。由於中央下令改組，吉林諮議局乃於三月初，召集議員開會制定選舉法。新法規定，除原有議員三十名外，添選新議員，擬由各府廳縣自治會（未有自治會之處以商務會或農會代之）各選一名，共計三十七名（註三一）。此案一經發表，立即招致省城各團體反對，紛紛指責諮議局以二、三常駐議員擬定辦法，實乃獨斷專制作法，殊違共和之道。省城各團體乃聯合開會展開抵制運動，擬將諮議局解散，重行改選（註三二）。諮議局見此情形，態度反趨強硬，竟呈請總統，除諮議局舊員三十人外，不再加選，中央亦不表反對。各團體眼見推翻原案已不可能，遂決意除非由農、工、商、教育四總會各加員額二人，否則將以「鐵血」對付（註三三）。官府聞此，乃出面調停，終於擬定辦法四條：（一）、諮議局舊有議員與各府廳州縣新選議員一併充作省會議員。（二）、諮議局議長慶康不准接充省會議議長，議長須俟開會另行票選。（三）、農、工、商、教育四總會各加議員二名。（四）、省議會開會日期須俟四總會加入之議員到達，再行定期開會（註三四）。諮議局以為條款既定，不可能發生意外衝突，乃逕行舉行成立開幕典禮。此會並未通知各團體，且會中全體議員反對慶康辭職，並以省議會名義上書都督加以挽留，更表示四總會具行政機構性質，不宜有代表議員，完全推翻了原有協議，致而釀成第二次風潮，各團體要求改組愈形激烈，甚至派出代表籌辦改組事宜（註三五）。而都督陳昭常亦因諮議局違反約定深不以為然，特電中央請示處理辦法。

法，最後袁世凱酌定三條辦法：(一)、該會選出之參議員五人不准取消。(二)、四大總會推選八人加入省議會（既已由議長及代表向陳督商允，不許翻悔）。(三)、該省議會既依法令，不准私人或團體肆行侵擾（註三六）。吉林諮議局終在外界抗議聲中，繼續成爲臨時省議會的主體。

與吉林排斥其他社會團體不同，江西諮議局的改組臨時省議會，由於受到官方的阻力，以其本身力有未逮，巧妙地拉攏其他社會團體，終於保持其在臨時省議會中的優勢地位。革命期間，雖然江西諮議局表現消極，議長與議員相率離去。但當大局初定，副議長即會同常駐議員，前往軍政府呈請都督彭程萬通電召集全體議員至省會，共議改革事宜。嗣因許多社團不肯承認舊日議員，以致議員到局甚少。其後，馬毓寶就任都督，擬設臨時議會，決定由每縣各舉一人來省，飭政事部與各縣妥辦（註三七）。唯諮議局副議長葉先圻、陳永懋等人，以前此召集舊有議員改組臨時省議會之計未果，乃聯絡省城紳商學各界，呈請馬督謂各縣選舉緩不濟急，宜改由各屬旅省紳商學界等各就本縣先行選出三人，再由各府運用連記投票法，每縣選出一人，加入舊有議員內，組成臨時省議會，其選舉規則亦呈往都督。當時政事部長賀贊元不贊同此舉，多方面阻撓，此案遂延壓經月。嗣後馬都督因公赴滬，護理督篆之高等顧問官吳介璋代爲拆閱，電詢馬督，馬督本欲速開議會，責成照辦，然賀贊元又托詞宕阻，以致初選完畢而致複選無期（註三八）。當時有謂賀之所以不承認舊議員，實與上屆諮議局提議贛路借債案時，雙方各執己見，大起衝突有關（註三九）。正當僵持中，省城留學生，一方面以賀辦事未免專制，一方面亦因權利所趨，故而與諮議局議員商議，援引江浙等省約法中規定得於法定時期由人民自由會集議會辦法，在諮議局召集初選當選人舉行複選大會，並推舉代表五人請吳護督蒞臨監督。覆選當日，或許因賀之故，吳並未蒞會，經與會人士全體公決，推舉原有諮議局議員四十八人監察投票，選出新議員八十人，共計一百二十八人，並電告成立。惟賀贊元仍有微辭，經由馬都督調停，選舉之事乃定（註四〇）。

諮議局改組爲臨時省議會，除了新舊交替的問題，有些省分甚至發生了雙重議會的紛爭。山東煙台議會是革命期間革命黨人在煙台獨立組織軍政分府時暫行設置的，其後山東全省統一，議會遷往省會濟南，酌量添選議員，以作爲全省性議會，因此煙台議會只能說是濟南臨時省議會的前身，並非濟南臨時省議會的對立組織，故不能視爲省內的分離現象（註四一）。山西歸化議會，係歸化城土默特旗人設立的，嗣後山西臨時省議會反對此舉，將之提交參議院，參議院院



議認爲此舉將開各省有旗民主司之處設立議會之風氣，對一省行政頗有妨礙，予以否認（註四二）。此可視爲地方種族分離主義之例。至於安徽的皖南議會，江蘇的江北議會，廣西的南寧議會，實爲省內的分離現象。安徽、江蘇二省淵源於分省而治的觀念，廣西省則是遷移省會的糾紛造成，其形成雖有深刻的歷史背景，但革命的發生則爲重要的引發因素。

安徽的雙重議會起於皖南、皖北的對立。安徽省南北相距甚遠，各爲風氣已積有年月，革命之時各地軍政分府林立，意見甚爲紛歧。元年二月二十九日臨時參議院議決，陸軍部命令裁撤各軍政分府，安徽省廬州、蕪湖等處分府相繼取消，唯有大通一處，黎宗嶽仍擁兵不從，因此皖南、皖北分立之事，一時喧騰人口（註四三）。其時安徽臨時省議會早已在安慶成立，而在皖南、皖北相持、禍亂頻仍之時，皖南紳民爲謀安定秩序，亦在大通組織皖事籌辦處，並通告各府州縣選派代表至大通組織臨時議會，企圖實行分區自治。皖南各屬乃漸次舉定代表，成立皖南臨時議會。此南北議會對立之局，至大通軍政分府撤銷，方纔結束（註四四）。

江蘇省雙重議會的產生起於光復後寧蘇分治、江北改省之爭。因江北改省之議而有江北議會之組成。江北歷史、風俗和政治自成特色，向與江南有別，許多江北人士早有不願附合於江南之心理。諮議局時期，由於江北道路不便，言語差異，且連年荒歉，各種政策急於治標，而江南均稱中稔，議案務規其大，因而議員意見屢有扞格不入之情形，省政推行時受影響（註四五）。辛亥革命發生，省內多處自立都督，光復以後，除了江蘇都督程德全之外，江北尚有都督蔣雁行。當時蔣雁行力倡分省，雖輿論以其係謀一己之利，譏此江北分省問題實爲都督存廢問題，然其對外宣稱之理由爲江北江南利害不同，前任諮議局常以多數壓少數，江北議案十九不能通過，利益屢爲江南任意侵奪。此一說詞頗獲江北人士之心，一時江北各團體附和者甚多，極力爭取江北爲一獨立行政區，以免利益爲江南人壟斷（註四六）。嗣後臨時省議會中選舉參議員，江北不承認臨時議會所選出之江北參議員，並聲明要自行選舉，然袁世凱對此不予承認，謂改省之事宜派代表至京磋商。事未解決，而分省之說益演益盛，江北紳民遂有召集各屬組織江北議會之議，更電請江蘇臨時省議會中江北議員回里共赴此舉，四月二十四日，江北臨時議會遂告成立（註四七）。然因一則五月一日，中央裁撤江北都督之令已下，已不承認江北爲一獨立的行政區域；二則當時國內輿論多認爲江北並無分省能力，且此舉不僅增添省界糾紛，同時也有挑撥南北對立之嫌，反對分省者甚多（註四八）；三則七月六日參議院開會討論江北分省之事，多數議員以分省理由雖甚充足，惟恐他省效法，有碍治理，因而予以拒絕，表示宜俟將來全國統籌規劃後再行考慮（註四九）。

。其後雖續有倡議分省之事者，然江北議會終以蘇省業經統一，且江北各屬亦有反對分省者，終於十一月自動將該會撤銷，至此江蘇臨時省議會復歸於一（註五〇）。

廣西桂林、南寧雙重臨時省議會的爭議，和省會遷邕（南寧）的背景有關。南寧為邊防要塞，有控制全省、居中策應之勢。清末岑春萱在廣西督師剿匪，曾有將省會由桂林遷往南寧之議。嗣後張鳴岐為廣西巡撫，亦以桂林交通不便，文化思想落後，且又偏於北鄙，政治教育之力量未易普及全省，亦主張遷邕，然而由於京官反對，且遷省之費浩繁，故此議暫息，惟巡撫半年駐邕，半年駐桂，期能兼籌並顧（註五一）。至諮議局開議之後，省會遷邕案乃成爲最熱門之話題，爭論甚至擴展到議場以外，彼此僵持不下，此議案遂成懸案（註五二）。革命之後，諮議局改爲議院，因都督陸榮廷係南寧人，部份議員或爲自謀計，或爲時會計，又提出省會遷邕議案，倡議運動益形激烈，桂林與外府人士各懷畛域，不相退讓。至議院解散，新議員選定，都督召集新議員於四月一日到省城桂林。此時主張遷省之新議員却逕往南寧，組織遷省集議所，以爲遷省南寧之預備，且在十四府議員之贊同下，於四月九日在南寧成立臨時省議會（註五三）。前往桂林之議員聞此大爲驚惶，在各府老成持重之紳耆及桂林紳商全體支持下，亦於四月十九日宣告成立臨時省議會。南寧議會以其得十四府議員之支持，已過五分之四議員總數，爲地方公意所歸，力爭其爲合法的議會。桂林議會則以南寧議會未照法定地點、法定手續辦理，實屬違法，雙方爭持不已，紛電各方承認（註五四）。先是，總統、國務院和都督均以遷省南寧未經決議，係非法舉動，桂林議會方爲法定機關，囑在邕議員遷桂，否則予以解散。然而南寧議會依然堅持如故，挾其人多勢衆，開議如常，並成立遷省籌辦處，且以省會不遷南寧即不解錢糧稅款相挾。其後都督、國務院和黎副總統力爲調停，遂有桂林議員赴邕，都督駐寧，六司駐桂林之議（註五五）。參議院方面，則雖承認南寧在商務、內政、外交和軍事上均居優勢，然又慮及革命過後，財政空虛，百廢待理，因此亦表示此時遷省有所不宜，惟衡諸現實的發展，最後亦只好妥協，決定廣西遷省（註五六）。桂林議會之議員雖有堅持不遷省者，但在情勢所迫下，終於勉從衆議，允於八月二十八日遷移南寧，結束雙重議會之局（註五七）。從安徽、江蘇、廣西的例子，可以看出，臨時省議會的成立過程中，亦受某些歷史因素的影響。這些膠著的歷史爭執，因革命的發生而轉趨明朗化，地方分離意識是其中現象之一。

## 四、議員的選舉及其出身背景的分析

一般說來，各省臨時省議會議員的選舉，大多採用區域代表制的原則，亦即議員分別由各府州縣人士中產生。其產生的方式大致有三：一爲全由地方選出；二爲地方人士和旅省人士各選出部分；三爲全由旅省人士中選出。一般說來，由旅居省城的各府州縣人士選出該區域的代表是此時最普遍的選舉方式。

由旅省各府州縣人士選出該區域的議員，此種情況固然可歸因於倉猝之間的權宜辦法，亦未嘗不可視爲省城人士爭取政治利益優勢的現象。省城一向爲各省政治、經濟和文化的重心，清末各省實施新政與蓬勃的政治改革運動也多以省城爲中心，因此省城更加成爲一省之中具備進步思想的人物所薈萃之所。辛亥革命中獨立的各省，由於革命多在省城發動，省城人士與新政府的關係也就格外密切。基於此種情形，省城人士在先天上即具有較優越的參政條件。加以組織議會時間匆促，革命後紛亂的秩序顯然均不適於普選，省城人士更是迅速把握了參政的良機，有的積極參與議員選舉章程的制定（如四川、直隸、河南等省），有的更使自身享有更大的獲選機會。

四川、直隸、山東、貴州等省臨時省議會是地方人士和省城人士共同舉出議員的典型例子。四川省在光復之初，成渝分治，成都軍政府各部分行政官雖有組織臨時省議會之意，但歷經時日，並無成議。當時四川各屬旅省人士數百人即發起召集，由各道選出代表前往軍政府請議，事正醞釀而成渝合併已成，此事乃止（註五八）。後來軍政府組織臨時省議會時，仍召集五道代表共同商議成立辦法。最後議決，每州縣議員名額三人，由地方上選舉二人，而由旅省人士中選舉一人（註五九）；直隸臨時省議會在成立之初，諮議局議員本擬從舊日議員及各州縣、參兩會議員中選出新議會議員，事爲省城各界人士阻撓，諮議局終告解散。其後省城各界決議改選，由在津各府及直隸廳同鄉會選舉代表，每府四人，每直隸州三人，組成「臨時省議會期成會」，籌議改選辦法。經過議決，選舉採用複選制，由在津北京、保定及天津之各府及直隸州縣之同鄉會和各府及直隸州縣選出初選當選人各二百八十名，此五百六十名初選當選人再齊集天津，選出議員一百四十名（註六〇）；山東臨時省議會亦分爲省城和地方選出兩部分。省城係由「各縣駐省各要人，以及功在改建之義士合同選舉」（註六一）。以上三者均可說是旅省人士積極主動規畫選舉事宜並使自身獲致利益的例子。此外

，貴州省立法院在改組爲臨時省議會時，省城十三府同鄉聯合會要求除在地方上舉出議員外，宜就各屬留省中人每府酌加三名，其後在新成立的臨時省議會中，確實有由各府留省同鄉會選出之議員，此亦爲旅省人士爭取特殊參政權利之例（註六二）。

江西、甘肅、陝西、湖北等省臨時省議會是由該省各屬旅省人士選出的議員所組成。江西諮議局欲以舊日議員直接改組臨時省議會，遭到省城社團反對。其後遂與省城各界人士通力合作，組成新議會，新選的議員率皆由各屬旅省人士產生；甘肅諮議局議員於辛亥革命發生、該省宣布戒嚴時期紛紛走避，諮議局形同解散。省城青年乘機發起諮議局臨時會，召集各屬旅省之士共謀組織，一些保守官紳反對甚力，雙方相持甚烈。幾經調停，保守官紳方纔應允擇日在諮議局開會選舉議員，旅省各府廳州縣人士約有三百餘人參加，新議員即由其中選舉而來（註六三）；陝西省臨時省議會議員的選舉，分全省行政區域爲五區，各區選出議員八人，由省人員中選出（註六四）；湖北臨時省議會選舉章程中，規定由各廳州縣各選現在省城人員一名，如該州縣無十人以上駐省者，不得成立選舉團，而由同府選出之議員公認之，無人在省城之州縣暫缺（註六五）。以上幾省，其情況雖略有不同，要皆可視爲省城人士獨享選舉權益之例。

社團操縱選舉，亦是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的另一種普遍方式。甲午戰後，國內結社之風漸盛，利用群體作爲手段，以達成各種政治、經濟和文教目標，成爲當時的時代趨勢。辛亥革命後，由於實行共和，准許人民自由結社集會、社會普遍解放、人民對國家政治廣泛的關懷以及參與制度未能及時有效建立，使得社團政治化的現象極爲顯著。臨時省議會改組的過程中，各類社團密切介入其間，此即社團政治化的極好說明。

無論是由省城或地方上選出議員，由社團中選舉議員爲大多數省分所採用的簡便辦法。唯在旅省人士的選舉中，以同鄉會爲主體（如前面所述的直隸和貴州省即是），地方上的選舉中，各種法定團體則爲主要的機構。如四川臨時省議會地方上議員的選舉辦法，係由每縣工、商、農、教育、自治五團體各舉出四人，再從二十人中複選二人（註六六）；山東臨時省議會地方上議員的選舉辦法，亦由各縣之各法團、各機關選舉一人送省，與在省初選者合同複選（註六七）；和四川、山東兩省的情況類似，吉林臨時省議會的議員除了原有諮議局議員外，所添的地方上議員規定由各府廳縣自治會推選，無自治會處，即由農、商會選出（註六八）；此外，福建臨時省議會係由各鄉自治會及公益社選舉每縣一人

組成（註六九）；安徽臨時省議會議員亦由各地方自治公所推舉（註七〇）。凡此均說明了傳統的同鄉團體和改革以來的各種法團及自治機構，在革命後過渡時期擔當了極為重要的角色，使得臨時省議會得以快速組成。

在革命過渡時期中，各社會團體積極參與改組議會的突出性格，在廣東省表現得格外透澈。廣東臨時省議會的選舉，除了選出區域代表外，更予各團體以特別選舉權。在臨時省議會草案中「選舉區及選舉方法」一章規定，每一州縣為一選舉區，但省城及河南另劃一區，不隸於南海和香山兩縣。每州縣選舉一人，由各該州縣士商各界選出一人；省城及河南一區得選代議士二十人，分別由下列各選舉代表複選：（一）、各行商每行舉一人；（二）、九善堂舉九人；（三）、自治研究社五人；（四）、工團五人；除了上述團體，廣東臨時省議會還包括了下列各種特殊團體代表：（一）、華僑代議士：甲、港商三名。乙、美洲、歐洲、非洲、新加坡、安南、暹羅、日本、小呂宋各埠各一人。（二）、由大學堂就專門學堂三年以上畢業者或在高等專門學堂充當教員三年以上者，選出代議士六人。（三）、粵城自治團代議士一人。（四）、軍團協會代議士二十人。（五）、同盟會廣東支部代議士二十人。（六）、女界各團代表十人（註七一）。由此可見，各社會團體實為此次選舉的主體，其包括各界人士，亦隱約表現了職業代表的精神。尤可注意者，政黨的參與成為主要的部分之一。此外，軍人參與政治，因為當時輿論所非議，而女子享有參政權則為亞洲之首創（註七二）。整體言之，廣東臨時省會的專額設計，或可視為立法者對廣東當時社會特殊情形的適應。此種適應當時環境的特質，比由旅省人士選出區域代表還要深刻。

廣東的專額設計由於涵蓋甚廣，頗能滿足省城各種勢力的需求，故而不致引起社會上的太多爭議。專額的情形在福建却引起強烈的衝突。福建臨時省議會在成立之初，地方政府亦欲仿效廣東予以專額的設計。是時，依照政務院特別院議的規定，臨時議會九十名議員中，除各州縣議員六十名外，另有華僑（占十五名）、同盟會福建支會（占十五名）專額議員。當時立憲派為主的國民公會和共和實進會，反對福建同盟會占有議員專額，認為「舊政府既已推翻，同盟會當然消滅」，一般人民亦有因此向政府詰問者，甚至有些同盟會員亦不以專額議員為然，結果同盟會福建支會的議員專額，遂為福建同盟會自行取消（註七三）。正當此時，旅閩共和會却率眾以力脅迫，要求特設旅閩議員專額，政務院迫於壓力從之。此事一經公開，省城內外團體，或認為專額議員之設有悖法理，或認為福建省議員選舉資格規定旅閩人民居留二年即有選舉權，若特加專額，客籍權利將優於本籍住民，因此紛起反對，群情闐然，乃上書請願取消或以函電力爭

(註七四)。政務院內討論此事，有分贊成與反對兩種意見，爭執激烈，此事一時遂無法解決。各團體復合電國務院及袁世凱，國務院以華僑專額及旅閩專額均不宜加設，若設旅閩專額，恐各省旅居之人皆援例要求，將滋紛擾，華僑是否特設專額，應候國務院另行裁決。袁世凱亦以專額之設易生省界，電令取消。同時爲了避免紛擾，袁氏還提出以舊諮議局改組臨時省議會的主張，因此又引起新舊議員之爭。迨旅閩專額已經舉定，各界仍表反對，旅閩人士又以鐵血相脅，福建政府爲調解計，擬以十名爲同盟會專額，但亦爲各團體所拒。會期一再延宕，最後由都督、各司及議會代表協商，採用去名存實的方法，將此十名之額作爲旅閩人士在各大縣當選者，此事方告一段落(註七五)。旅閩專額問題實可說是旅閩人士挾其在政、警、軍界的強大勢力而起，終不爲省內人士所諒，然省內人士以力量實不足以相抗，亦作了些微的讓步。由於立憲派人反對同盟會設專額，而同盟會員亦有因旅閩專額遭遇暗殺，有人懷疑背後指使者爲當時政務院長兼福建同盟會支部長湘人彭壽松。故有人指此專額事件，實是立憲派人和舊勢力者，對革命黨人的打擊(註七六)。依此，則福建臨時省議會專額設立之波瀾迭起，實與福建光復後，革命陣營的分歧和外省勢力過於強大有關。

由於資料的限制，議員的出身背景事實不易得知。然而一些關於選舉的規定，確有助於吾人對此問題的了解。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各省臨時省議會議員的產生，並非經過全省人民普選的過程，大多經由某些特定的群體推舉而出，這些當選的議員，實代表著該省各種社會勢力(如農、工、商、教育等法團)，或者可說定某些群體的成員(如自治會會員、諮議局議員、縣參事會、議事會議員)，已具備有一定的出身背景。由此可以推定，當選的議員多爲該省的社會精英，且由於省城人士佔大部分，因而也可說這些議員大多爲城市的精英分子。

此外，觀察一些有限的選舉章程資料，亦可更進一步地了解當時政治參與的實質。在大部的選舉章程中，對於選舉人的資格並無規定，惟對候選人的資格作了說明。大體說來，候選人的資格已較清季爲寬。在年齡方面，諮議局規定須年滿三十歲，民元臨時省議會，幾乎是有資料的各省，除安徽省規定須年滿三十歲外，其餘各省均不超過二十五歲，如湖北、陝西兩省規定最低限爲二十五歲，福建省規定二十三歲，廣東省規定二十一歲，顯然已有相當的突破；在居住年限方面，諮議局規定：寄居本省，須居住十年以上。關於此項，許多省分的臨時省議會選舉章程未有明文規定，惟湖北省規定須「在本廳州縣有親屬及固定住所」，係對旅省人士被選爲地方代表所作的限制；廣東省規定須居住五年以上，

福建省爲二年以上，均較清代爲寬。在經、學歷方面，諮議局規定議員的學歷須（一）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二）有學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經歷則須「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關於此項，各臨時省議會的選舉章程中，陝西省規定須（一）具法政知識（二）熱心公益、洞悉地方利害（三）政見卓著、輿望素孚；湖北省規定須「學識俱優、品學素重」；江西省規定須「品學優良、道德高尚，平時留心時事者」；安徽省規定須「鄉望素孚」。這些規定雖籠統難有客觀的標準，但其重視學識道德及在公益上的表現則是一致的。此外，直隸省規定須中學畢業以上或具有行政上辦事經驗。福建省規定在學歷上須具中學以上畢業有文憑者，在經歷上則須：（一）現充各自治會會員者，（二）曾充各府州縣勸學所、教育會農工商會會員、公益團體之職員一年以上者，（三）曾充各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四）曾充諮議局議員未經除名及初選當選者，方可參與選舉。福建省的規定，清楚指出議員須由新政及立憲時期各法團及自治機構的職員中選出，和前面所述他省由法團、自治機構中推舉議員的情形略同，惟其並非直接分配名額給某些法團，則在意義上有很大的差異。就直隸、福建兩省的規定看來，其與諮議局時期的規定相去不遠。至於財產的限制，各省則多未言明（註七七）。大體言之，此類章程一方面由於是過渡時期的權宜規定，一方面實由於許多臨時省議會已規定議員由特定群體選出，因而殊爲粗略。然僅由學、經歷一項，已多少可以推斷，此時的選舉仍是社會精英的專利。值得注意的是，某些選舉資格（如年齡、居住年限）比清季爲寬，實是共和革命所造成的結果，而革命的影響，則非僅止於此。在部分省分有關候選人資格的消極規定中，廣東省有「曾有反對革命及民國之舉動及有文字發行者」、陝西省有「辮髮」者不得充當議員的規定，凡此均具體地顯現出革命初成階段的過渡色彩。

雖然民元臨時省議會的選舉和清末諮議局的選舉一樣，仍是社會精英的專利，但是部分的資料顯示，這些當選議員的社會精英，在結構上有一些重要的變遷。以教育背景爲例，由於革命的邀進色彩，使得多數臨時省議會的議員中較多擁有新式教育背景者，江西省是最獨特的例子，在一二八名議員中，新選的八十名議員多係留學回國的學生，其大多聚集省城，在政治劇烈變遷之際，迅速地掌握了機會（註七八）。相對於新式教育者的增加，臨時省議會的議員中，擁有傳統功名者，已遠較諮議局時期爲少。以浙江省爲例，諮議局中已知出身背景的八十三名議員中，擁有傳統功名者有五十七名，比例高達六九%，臨時省議會中已知出身背景的二十八名議員中，擁有傳統功名者有三人，僅占十一%，比例

已大為減少，然至第一屆省議會，在已知背景的八十二名議員中，擁有傳統功名者有二十人，占二四%，比例又略有增加（註七九）。前者的減少，一則說明革命後城市具有新知識的精英取得了優勢，再則顯示了革命的激進使得傳統士紳一時退縮；後者的增加，則又說明了社會秩序逐漸穩定後，傳統士紳憑藉其原有的社會勢力，再度挺身而出，獲取政治利益。然就一般趨勢言，隨著距離科舉制度的廢除愈遠，和社會的變遷，傳統士紳的力量也逐漸消退了。再以經歷為例，具有參與革命的經驗是臨時省議會多數議員的特性。根據 Schoppa 的統計，浙江臨時省議會議員三十八人中，至少有十四人曾經參與辛亥革命，占總數的三七%，超過了三分之一，其後幾屆省議會，具有此項經歷者則是鳳毛麟爪（註八〇）。此一現象說明辛亥革命初成之後，參加革命者積極參與政治以及一般人士特別予以支持的緣故。廣東的同盟會專額，是革命初成後，對革命志士價值肯定的典型例子，即使是十名女議員中，不少即是對革命有貢獻者。除了上述的情形，臨時省議會正、副議長的學、經歷亦可說明精英結構的改變，比起諮議局正、副議長的學、經歷，其特色為（一）傳統功名者減少，新式教育者增加，且多為留學回國者（至少有十九人，占已知學歷四二人中的四二%，比諮議局三二%為多）。（二）參與辛亥革命者至少有七人（不包括支持革命的諮議局正、副議長）。

民元臨時省議會正、副議長學、經歷一覽表

資料來源：名單及背景散見各報、回憶錄、地方志、人名錄。

省別	正副議長	姓名	學		經歷	備註
			傳統功名	新式教育		
江蘇	正議長	張謇	進士	日本考察	翰林院編修、諮議局議長	
	副議長	蔣炳章	進士		翰林院編修、蘇州高等學堂監督、上海教育總會副議長、諮議局副議長、資政院議員	
	正議長	黃錫銓			曾任道台、歷任領事官	



	浙江		山西			江西			湖北		廣東	
正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孫蘭昇	張翹	莫永貞	陳受中	王用賓	杜上化	陳鴻鈞	宋育德	劉景烈	鄭萬瞻	劉心源	盧信	宋以梅
生員			廩生		進士	優廩生			舉人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山西大學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法科畢業	太原武備學堂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畢業		江西高等學堂畢業 日本宏文學院、中央大學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政科畢業	日本陸軍士校成城學校畢業	京師大學畢業		留日	兩廣師範傳習所畢業 留日專修理化
清諮議局議員	參與辛亥革命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教員	參與辛亥革命、曾在革命中被選為都督拒絕就職、山西太原晉陽公報編輯	揀選知縣、前清諮議局副議長			清諮議局議員	中書、改度支部小京官、諮議局議員		華字日報編輯、同盟會員	曾任崇實工業學堂教員

奉天			河南			山東			江黑龍	
副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袁金鑑	李友三	孫百斛	張嘉謀	王傑	楊紹中	王訥	劉冠三	張映竹	楊國瑞	李伯荊
歲貢		進士	舉人		拔貢	舉人			優貢	附生
日本考察	法政學堂、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河南法律學堂畢業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留日	山東師範學堂肄業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日文普通科未畢業		
遇缺即補知縣、候選訓導、歷充奉天學堂經學國文教習、巡警總局董、諮議局副議長	新民師範學堂中學教習監學庶務長、新民教育會長、縣會議長	保送知府、清諮議局副議長	革命時諮議局副議長、中學校長、學務公所議紳、清諮議局副議長	參與辛亥革命、同盟會河南支部評議員	河南優級師範、法政學校教員、直隸高等審判廳刑推事	清民政部主事、山東教育會長、學堂監督、曾參與清末國會請願運動、發行齊魯公報，參與革命	曾辦白話報宣傳革命、同盟會員、辦山左公學、曾在烟台任臨時都督	同盟會員	捐助學款獎給同知職銜	以剿匪功保五品頂戴同知職銜、清諮議局議員

		福建		陝西		直隸		湖南		安徽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駱成驥	曹振懋	劉映奎	宋淵源	劉介扶	寇勝浮	楊西堂	邊守靖	王觀銘	胡源滙	羅傑	鄧國勳	熊兆周	武炎康	胡璧城
進士	拔貢	舉人				廩生				附生				舉人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師範學校附屬優級選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日本早稻田專政科畢業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		北京大學畢業
京師大學提調、山西提學使		法部主事、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	福建都督府參事員		參與辛亥革命、於同州辦豐登中學	參與辛亥革命	保定府師範學堂監督			諮議局議員、資政院議員				曾奉職商部、安徽學務公所秘書科員、普通科科長、學堂監督、諮議局秘書長

雲南		廣西			甘肅			貴州		吉林		四川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正議長	副議長	副議長
方鴻恩	李增	楊煊	雷慎澤	林繹	張林焱	劉爾忻	李鏡清	歐陽朝相	谷寅賓	趙學臣	慶康	胡駿	鄧孝可
					進士	進士	拔貢		優廩生	舉人	舉人	進士	
									法官考試及格	曾在北洋法政學校專攻法律		日本明治大學進修班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翰林院檢討、諮議局議長	諮議局副議長	曾任知縣		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	曾任內閣中書、諮議局副議長、 一 辛亥革命為吉林代表促進共和統		翰林院編修、北京蜀學堂監督、 資政院欽選議員、試用州同、保 路會會長、清諮議局議長	四川鹽政部長、鐵路公司總理、 參與保路運動、諮議局議員

## 五、結 論

辛亥革命後，各省紛紛成立臨時省議會。由於革命初成、制度未立，各省率多自行其是。其設立的過程，充分顯示了過渡階段的政治參與型態。

在中央規定統一設立之前，兩方有些省分已設有臨時省議會的組織。這些議會的設立，有的係出於自然的轉換，有的則是官方和社會勢力推動的結果。官方倡設議會，主要係認為其有助於新政府合法性權威的建立及爲了動員社會上更廣泛的資源以使政令推行無礙，此外則係三權分立的觀念所導致的結果。在社會勢力方面，其推動臨時省議會設立的動機除了出於民權高漲下熱切的参政心理，同時也爲了穩定革命後紛亂的秩序及監督新政府的行爲。就此兩者比較言之，民元臨時省議會的成立，政府雖有倡議之功，民間的社會勢力實是主要的推動力，並且在革命後中央和地方政治權威均甚爲脆弱的情況下，社會勢力實表現了極大的自主性。

由於民國草創，議會的設立並無可資依循的法規，各省臨時省議會的組成方式不盡相同。各省的組成方式大致有三：①解散諮議局，議員全行改選②諮議局舊員加上新選議員③諮議局原班人馬充任。各省組成方式的差異自有其不同的環境因素，其間的過程則均爲地方精英的激烈競爭。地方精英的競爭，除了表現在積極爭取參政權上，亦發生在地域的衝突上。許多省分發生了雙重議會之爭，此種省區內的地域分離現象，大多有其深厚的歷史背景，革命的發生則是主要的引發因素。

民元臨時省議會議員的產生方式，亦如清末一樣採取區域代表制的原則。閩粵兩省另有爲特別勢力而設的專額議員，廣東省在地方代表外，給予各色團體專額議員，實隱含職業代表制的精神，其中包括十名女代議士，更開亞洲女子參政的先例。由於時間倉猝，各省多未舉行普選，而是採取權宜性的措施。省城是當時政治的重心，省中各法團、自治機構則是社會勢力匯聚之所。民元臨時省議會的選舉既無一定的規章，旅省人士和法團、自治機構迅速爭取了政治參與的優勢地位。各地方代表若非由旅省人士代爲推舉，即是旅省人士另外占有名額，在地方上則多由各地法團、自治機構選出。大體而言，雖然由於革命的關係，有些省分議員的選舉資格限定已較清末爲低，但在權宜下的選舉方式所選出的

議員，自然大多仍是社會的精英，城市的精英更是主要的分子，惟在新舊交替的過程中，精英的結構已略有改變。

如上所述，民元臨時省議會的成立，由於革命初成、制度未立，顯現了過渡時期政治參與的特質。這些特質，對本期議會政治的運作亦產生了重大的影響：(一)革命初成，社會政治動員較前激烈，地方精英本其高度的參與熱忱，憑藉組織的力量成立議會，可說是提供了政治變遷的有利媒介，然而社團強烈的政治化，對省議會的權威不無影響。(二)由於議會的組成並無一定的法定的程序，因此各省臨時省議會自組成後時時面臨合法性的危機，其地位常受各種政治、社會勢力的挑戰，以致某些省分發生了頻繁的解散和改組風潮。(三)在臨時省議會成立的過程中各省率多自行其是。此種制度未立的現象實加強了革命後省區自主的傾向，此後議員對於職權的行使、角色的認定亦多本著自決的態度，此種態度不僅在地方上造成府會間的衝突，同時也與中央產生了嚴重的疏離。

## 註釋

- 註一：見 John H. Fincher, "Political Provincialism and National Revolution" in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77), pp. 135-209. 及耿云志, 「清末資產階級立憲派與諮議局」, 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學術討論會論文(一九八一)。
- 註二：獨立各省中，在諮議局宣布獨立者如江西、廣西、福建、廣東等省，以諮議局為軍政府為湖南、廣東、湖北、山西、貴州等省，為諮議局推舉都督有貴州、廣西、湖南、江西、貴州、浙江等省，散見張朋園, 《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中國學術著作基金會，民國五八年)；張國淦編, 《辛亥革命史料》(上海，一九五八年)；眭雲章, 《中華民國開國記》(台北，民國五七年)等書中各省獨立諸章。山西省見王用賓遺稿, 「記山西在辛亥革命後的幾件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所委員會編, 《辛亥革命回憶錄(四)》(北京，一九七五), 頁一二二, 一三二。
- 註三：李國祁, 「辛亥革命後至二次革命期間閩浙兩省之議會政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第九期, 頁二〇三。
- 註四：「浙軍政府大事記」, 《民立報》, 辛亥年十月四日。
- 註五：「蘇都督府大事記」, 《民立報》, 辛亥年九月二十六日。
- 註六：「江西新獻種種」, 《申報》, 辛亥年十一月十四日。
- 註七：「中華民國鄂州臨時約法草案」, 見渤海壽臣輯, 《辛亥革命始末記》(台北，文海，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十二輯),

註八：「軍政府施政方針報告」，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台北，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二年)，頁三八三。

註九：李國祁，前引文，頁二〇九—二一一。

註一〇：「建立政務院並速宜預備會通告」，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三七九；劉春海，「光復後福建的政治人事變遷」，見柴德廣等編，《辛亥革命(內)》(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頁一三二。

註一一：閻幼甫，「辛亥湖南光復後的回憶」，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二)》(北京，一九六三)，頁一二五。

註一二：子虛子，「湘事記」，見柴等編，《辛亥革命(內)》，頁一五二—一五三；周震麟，「譚延闓統治湖南始末」，《辛亥革命回憶錄(二)》，頁一五三—一五四；李時岳，「辛亥革命時期湖南的政權鬥爭」，辛亥革命史研究會編，《辛亥革命史論文選》，(北京，三聯，一九八一)，頁七二四。

註一三：大漢熱心人輯，「廣東獨立記」，見中國科學院近代史所史料組編，《辛亥革命資料》(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一)，頁四三七；本刊資料室，「廣東獨立史實補遺(上)」，《春秋》，第十五卷第二期(民國六十年十二月)，頁二五—二八；李玉奇、張磊，「廣東地區的辛亥革命運動」，見《辛亥革命史論文選》，頁七三一。

註一四：「廣東獨立記」，頁四六四；「廣東獨立史事補遺(下)」，《春秋》，第十六卷第一期(民國六一年元月)，頁二八。

註一五：「粵省之臨時大會議續」，《民立報》，辛亥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一六：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八年)，頁一九二。

註一七：孫傳瑗，「安徽革命記略」，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二六二—二六三；政協安徽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組，「記韓衍」，《辛亥革命回憶錄(四)》，頁四四八；郭孝成，「安徽光復記」，柴等編，《辛亥革命(內)》，頁一七八—一七九。

註一八：「皖垣新談片」，《申報》，辛亥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一九：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民元—二年》，《台北，文海，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七輯》，頁二二七九。

註二〇：雲南新改組之臨時省議會，議員半係諮議局舊人，半係軍政府委派。官派之議員有劉顯治、李文治、熊範輿、唐爾銀、孫璞、劉銳恆、游萬崑、馬啓祥、袁玉錫、何秀貞、馬柱、劉鈞、耿徐燄、郭燮熙、余晉芳、蔣谷、李燮熙、孫光庭、席聘臣、吳琨、陳價、周鍾敬、馬觀政等人，見「新委議員」，《時報》，辛亥年十一月十八日；「滇議會將解散另選」，《申報》，民國元年五月六日。

註二一：「陝西代表報告書」，《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三冊，各省光復(上)》，頁一三一；郭希仁，「從戎記略」，出自《各省光復(上)》，頁八九；郭孝成，「陝西光復記」，柴等編，《辛亥革命(內)》，頁三九；「陝議會先開研究會」，《申報》，民國元年五月九日；「臨時省議會電」，《申報》，五月十八日。

註二二：韓社章，「貴州政局的回憶」，收於中國科學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雲南、貴州辛亥革命資料》(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頁三一二；黃濟舟，「辛亥革命紀略」，《辛亥革命回憶錄(內)》，頁四七一；「貴州取消立法院之波折」，《申報》，民國元年五月七日。

註二三：「廣西竟有逮捕議員事」，《時報》，民國元年三月八日；「廣西議會解散之恐慌」，《申報》，民國元年三月十六日；「廣西議會解散之因」，《時報》，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廣西議員被捕情形」，《民立報》，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

註二四：「廣西電報」，《民立報》，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桂林紳商學界電」，《申報》，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

註二五：「直隸議員辭職之現象」，《時報》，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關於改組省議會之種種」，《順天時報》，民國元年四月六日。

註二六：「關於改組省議會問題」，《順天時報》，民國元年四月十九日。

註二七：「直隸省會之風潮」，《順天時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二八：「直隸省議會改選辦法」，《申報》，民國元年五月十二日；「省議會風潮詳誌」，《民立報》，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註二九：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江蘇都督提出省議會選舉法，十月時經臨時省議會議決。「來函」，《時報》，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三〇：奉天地方政府原擬以諮議局改組省議會，因社團反對，遂有另行加選議員之舉；「選舉競爭之開幕觀」，《順天時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三一：「吉林陳都督專電」，《順天時報》，民國元年四月十八日。

註三二：「吉林反對諮議局」，《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

註三三：「吉林電報」，《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合力推翻諮議局」，《民立報》，民國元年五月三日。

註三四：「臨時議會之餘波」，《民立報》，民國元年五月七日；「議會風潮仍未已」，《民立報》，民國元年五月八日、九日。

註三五：吉林省垣十五團體擬各派代表二人籌辦改組事宜，並規定改選大綱。見「省議會改組潮流」，《民立報》，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註三六：「吉省議會之解決法」，《申報》，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

註三七：「江西新事物記」，《申報》，辛亥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三八：「贛議會電控民政長」，《申報》，辛亥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江西新事物記」，《申報》，辛亥年十一月十六日；「贛省要聞種種」，《順天時報》，民國元年五月一日。

註三九：「贛省要政種種」，《申報》，民國元年一月十七日。

註四〇：「贛議會電控民政長」，《申報》，辛亥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阻撓臨時省議會」，《時報》，辛亥年十二月八日；「調和議會」，《時報》，辛亥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四一：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一八六〇—一九一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年），頁三一—三一五；朱蘭等重修，勞乃宣等纂，《民國陽信縣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十五年），頁一八六。

註四二：《政府公報》，民國元年八月，頁四四；「要電」，《時報》，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民立報》，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註四三：「安徽都督孫毓筠宣布大通事件始末電」，《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二九二—二九三。

註四四：「皖南同鄉大會記」，《申報》，民國元年四月十日；「皖南北爭論未已」，《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七日；「皖南省議會電」，《時報》，民國元年五月八日；郭孝成，「安徽光復記」，柴等編，《辛亥革命（中）》，頁一七九。

註四五：沈同芳，「江蘇省分合問題與升道爲省之關係」，《時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

註四六：「清江浦公電」，《時報》，民國元年四月十二日；「江北可分省乎」，《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江北改省問題」，《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江北分省問題」，《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四七：「清江浦電報」，《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清江浦電報」，《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江北改省八面觀」，《天鐸報》，民國元年五月九日；「清江浦公電」，《時報》，民國元年四月十二日。

註四八：當時民立報、時報之記載大多反對分省的主張。如血兒，「江北分省乎」，《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來函」，《時報》，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註四九：《政府公報》，民國元年六月，頁三四九。

註五〇：其後由旅京江北人發起之江北公會續爲此事奔走。見「江北人之敗類」，《民立報》，民國元年十一月九日。徐海及淮安六縣團體電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以此係清和潘少英少數人之主張，既無利於江北，又破壞江蘇統一，請從嚴斥懲，見「徐海等團體請懲運動江北分省電」，《時報》，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議會銷滅事見「清江通信」，《民立報》，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五一：政府公報，民國元年六月，頁一一一；「岑春萱主張廣西暫不遷省」，《民立報》，民國元年六月十九日；雷在漢，「辛亥廣西革命紀事」，收於丘政權、杜春和編，《辛亥革命史料選輯（下）》（北京，一九八一）。

從民元臨時省議會的成立看辛亥革命後的政治參與

註五二：黃紹竑，「辛亥革命前後的廣西局勢和廣西北伐軍」，見《辛亥革命回憶錄(一)》，頁四八〇。

註五三：「廣西省治問題」，《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四日；「廣西遷省片」，《時報》，民國元年四月十二日；「遷省南寧之辯論」，《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五四：「廣西遷省風潮」，《民立報》，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桂林人反對南寧議會電」，《時報》，民國元年五月八日。

註五五：《政府公報》，民國元年六月，頁九一；「廣西軍政府反對遷省南寧電」，《時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廣西遷省風潮」，《民立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元月三日；「副總統調解桂人爭議遷省」，《時報》，民國元年六月六日。

註五六：「北京電報」，《民立報》，民國元年六月十七日。

註五七：「桂林省議會力爭遷省電」，《時報》，民國元年七月六日；「議會移併南寧」，《順天時報》，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五八：原訂組織方法係以舊日諮議局議員任之再加入各州縣自治會。「臨時省議會定期」，《順天時報》，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再記蜀軍統一事」，《民立報》，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政府公報》，第二十二號，頁四六八。

註五九：「川都督公布臨時省議會日期」，《申報》，民國元年五月五日；「四川省議會開會之先聲」，《申報》，民國元年五月一日。

註六〇：「直隸省議會改選辦法」，《申報》，民國元年五月十二日。

註六一：朱蘭等重修、勞乃宣等纂，《民國陽信縣志》，卷四，頁一八六。

註六二：十三府同鄉聯合會致書立法院，認為樞密院召集議員，每屬增加二人，其資格以前清諮議局章程所規定者為標準，其選民以滿清調查者有效，實有不切實際之蔽，其認為省城為一般優秀人物薈集之處，宜另舉人選。「黔人爭加議員」，《申報》，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六三：「甘肅承認共和後之怪現象」，《民立報》，民國之十二年八月八日。

註六四：「陝西臨時議會電」，《申報》，民國元年五月九日；《民立報》，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六五：「鄂省臨時議會議員選舉章程」，見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編譯組編輯，《辛亥革命資料》（中華，一九六一），頁六一四—六一五。

註六六：「四川省議會開會之先聲」，《申報》，民國元年五月一日。

註六七：同註六一。

註六八：「吉林之組織議會」，《順天時報》，民國元年四月十日。

註六九：《臨時政府公報》，頁三八三。

註七〇：《時報》，民國元年二月一日。

註七一：本有報業等其他團體，後來取消。The North-China Herald, April, 27, 1912.「廣東臨時省會之草案」，《華字日報》，辛亥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台北，黨史會，民國六七年），頁一二七—一二八。鄒魯，《回顧錄》，（台北，文海，中國近代史叢刊第六七輯），頁四二—四三。

註七二：世界婦女參政運動，發軔於歐洲十九世紀初，實現則在二十世紀，二十世紀主張最早者為芬蘭（一九〇六），次為英、俄（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德國（一九一九），美國也是在一九一九年才修改憲法，允許婦女參政；吳鐵城，《吳鐵城回憶錄》（台北，三民，民國五七年），頁六〇；呂芳上，《朱執信與中國革命》（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六七年），頁一三三；談社英，《婦運四十年》（台北，民國四一年），頁六五—六六。談文中並指出當時被推舉之十位女代議士，名單為：莊漢翹、廖冰筠、鄧愛明（即鄧蕙芳）、張沅、吳桂嬌、易粵英、文翔風、李佩蘭、梁慕貞、倫耀華。

註七三：陳孔立、蔡如金、楊國楨，「辛亥革命在福建」，《辛亥革命史論文選》，頁七七七。

註七四：李國祁，前引文，頁二一二；「閩省之黑暗世界」，《民立報》，民國元年六月五日；「閩省議會擬設華僑及旅閩議員之問題」，《時報》，民國元年五月九日；「閩省議會之紛爭」，《民立報》，民國元年五月六日。

註七五：「臨時議會之風雲」，《民立報》，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七六：陳孔立、蔡如金、楊國楨，前引文，頁七七七—七七八。

註七七：廣東省見「廣東臨時省會之草案」，《華字日報》，辛亥年十月二十一、二十二日；陝西省見「陝西臨時議會電」，《申報》，民國元年五月九日；直隸省見「直隸省議會改選辦法」，《申報》，民國元年五月十二日；湖北省見「鄂省臨時議會議員選舉章程」，見《辛亥革命資料》，頁六一—六二；江西省見《申報》，辛亥年十一月十四日；福建省見《政府公報》，民國元年五月，頁三九九、「閩人之呼籲」，《民立報》，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

註七八：「江西近事記」，《時報》，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註七九：Schoppa R. Keith,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C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82), p. 160.

註八〇：同上註。